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358號

原告 富順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順章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林品君律師

被告 大喫四方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欣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,6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63,6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自民國111年10月起至112年2月間
陸續向原告訂購餐具、廚房清潔用品、包裝耗材等商品，原
告已依約交貨並開立發票，豈料被告收受貨品與發票後尚欠
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608元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
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3,608元，及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貨品之銷退貨明

01 細表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存根聯、被告於112年3月17日傳真
02 之聲明文件、原告職員與被告採購人員於112年2月24日與11
03 2年3月22日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開立之折讓證明單為證（卷
04 第19-26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6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
07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363,6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5日（卷
09 第2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
11 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陳黎諭

23 計 算 書：

24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26 合 計	3,970元	